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7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2027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福州国际联合学院（以下简称：福州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福州学院2027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2027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非全日制类型的考生，需在已有成果、在研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方面，阐述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

三、招生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1	085400	电子信息	4年
2	085500	机械	4年
3	085600	材料与化工	4年
4	086000	生物与医药	4年

注：学制如有调整，以入学当年有关规定为准。

招生导师信息请查阅学校2027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及博导查询系统，并在“学院”栏选择“福州国际联合学院”进行查询。

四、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2027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重复报名无效。

报名应提交的材料为学校2027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全部申请材料。第（2）至第（16）项按学校模板顺序整合为一个PDF上传报名系统；报考登记表和两封专家推荐书于现场确认时按要求线下提交。通过初审、报名系统状态为“具备资格”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考试费、复试费共计230元。

报名注意事项：

①报考专业须为本简章所列专业，报考导师须为学校2027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福州学院对应招生导师；报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专业或导师，报考无效。

②“是否参加e-Learning测试”选择“否”。

③学费等事项与学校相应类别招生简章一致。

④报名后请及时关注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通知。

1. 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报考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具体分数。审核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达到相应分数线的，结合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名单。审查结果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考生反馈。

审核材料的主要依据及分值如下：

审核依据	分值
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	20
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绩、学术水平和工程实践能力，如学术论文、专利、科研获奖及相关工作等	20
材料完整性、写作规范性、语言准确性和逻辑性，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0
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身份证件、毕业和学位证书以及外国语水平证明的原件用于查验；报考登记表、成绩单及专家推荐书原件等按当年归档政策收取。纸质材料使用 A4 规格，按学校清单顺序整合，不装订。

相同专业视考生报考情况区分复试方向，分方向复试、分方向录取。现场确认时须征询导师意见，确认复试方向。具体分组及招生计划安排在考核前公布。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工作由福州学院统一组织开展。学院遴选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及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专业的综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一。

综合考核具体安排于 2027 年 5 月上旬由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统一汇总发布，学院另行公布本院考核通知。考生应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时参加考核。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综合考核后，按学校规定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各科满分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依据学校下达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结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择优录取。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各专业根据复试方向，并按学习形式及相应招生计划，依照考生报考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导师可招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同分排序规则按附件执行。

（3）各类专项计划及面向本校以硕博连读招收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均计入学院该类别博士总招生计划。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按规定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调剂原则

若学院博士名额仍有空缺，考核合格但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可提出调剂申请，在充分尊重原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按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原则，经接收导师同意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录取。不同专业之间的调剂按学校政策及接收专业考核要求执行。

五、监督机制

（一）福州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实行招生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报考本年度博士的教职工，须回避招生相关工作。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满后的处理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学生全程在福州学院培养，培养采取导师团协同指导方式，培养方案、毕业与学位授予参照天津大学相关规定，奖助学金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2.学费、学习形式、录取类别、人事档案、定向协议及住宿等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福州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62602686；联系人：李老师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新区长乐区善政路 1 号

学院网站：https://fz.tju.edu.cn/

电子邮箱：fz_admission@tju.edu.cn

4.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福州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5. 国（境）外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报考无效。

6.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6年10月

附件一：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7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办法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2027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专业。

一、电子信息与机械专业

学院采用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等方式，考核外国语能力、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

1.外国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专业考核：包括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两部分，采用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的方式。考生自述10分钟，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工程实践经历、工作经历及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等内容的PPT。非全日制考生还需展示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科研和工程实践工作情况、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以及分析与解决问题、科研、实践和创新能力及专业潜力，分别给出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成绩。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考查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研究计划和人生规划等，重点考察是否具备工程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以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4.计分办法：各环节均为100分制，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值。外国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四项成绩中任一项低于60分，均属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60%。

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二、材料与化工专业

学院采用考生PPT展示和面试专家提问等方式，考核外国语能力、专业基础、专业实践、综合素质与能力。

1.外国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结合考生研究或实践经历进行英文交流，考察专业外语理解与表达能力。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专业考核：包括专业基础和专业实践两部分。考生PPT展示10分钟，介绍学习工作经历、科研及工程实践经历、代表性成果和博士阶段研究计划，重点说明一项本人参与的研究或实践工作中的具体任务、技术方法、关键数据及解决的问题。

专家围绕汇报内容提问，考察专业知识掌握程度、技术方法运用、数据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分别给出专业基础和专业实践成绩。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考察创新意识、思维与应变能力、表达交流能力、工程伦理、职业素养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等。

4.计分办法：各环节均为100分制，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值。外国语、专业基础、专业实践、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四项成绩中任一项低于60分，均属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专业基础成绩×30%＋专业实践成绩×35%＋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35%。

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三、生物与医药专业

学院采用考生PPT展示和面试专家提问等方式，考核外国语能力考核、专业综合能力展示和综合素质能力。

1.外国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专业综合能力展示：采用考生PPT展示和面试专家提问的方式。考生PPT展示10分钟，内容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经历、代表性成果，以及博士阶段的研究思路和计划。专家现场评分。

3.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面试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专家现场评分。考查政治素养、职业价值观、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科研及职业规划等，重点考核对专业知识的灵活运用、分析与解决问题、实践和创新能力及专业潜力。

4.计分办法：两个环节均为百分制，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值。两项成绩均须达到60分；任一项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展示成绩×40%＋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60%。

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